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685,652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599,304 元。
第 13 条	<p>公司经营范围是：</p> <p>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 13 条	<p>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过程传热节能设备、能源管理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服务；压力容器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材料、设备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业及市政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信息材料及其制品、特种功能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经相关权力部门批准后经营）</p> <p>（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441,685,652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886,599,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